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决定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和一般政策性文件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法治机关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更好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要求，本局对部分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相关法定程序，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3件，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1件，今后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决定修改的规范性和和一般政策性文件5件，修改后继续有效。现将上述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2.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3.决定修改的规范性和一般政策性文件目录（5件）

附件1

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1 |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建设“星创天地”的实施办法 | 嘉科高〔2017〕77号 |
| 2 | 关于印发深化嘉兴市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 嘉科综〔2018〕4号 |
| 3 | 关于印发嘉兴市企业研究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嘉科高〔2022〕66号 |

附件2

决定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1 | 关于印发嘉兴市域外孵化器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嘉科人〔2019〕62号 |

附件3

决定修改的规范性和一般政策性文件目录（5件）

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嘉兴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嘉科高〔2024〕16号）：将第七条中的“研发中心重点面向在我市登记注册的规上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修改为“申报建设研发中心的企业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二、《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嘉兴市科技企业孵化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嘉科高〔2024〕15号）：将第五条中的“2.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成立运营主体并实际运营1年及以上，孵化场地不少于200平方米或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若场地为租赁的，则有效租期须至少3年（自申请年度开始计算）”修改为“成立运营主体并实际运营1年及以上，孵化场地不少于200平方米或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若场地为租赁的，则有效租期须至少3年（自申请年度开始计算）”；将第八条中的“1.市科技局每两年对市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开展一次绩效评价。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三个等次，考评得分在85分及以上为优秀，得分在60分及以上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对考评结果优秀的孵化器给予30万元补助，对考评结果优秀的众创空间给予10万元补助”修改为“市科技局每两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三个等次，用于指导孵化器提升服务水平和发展水平，支撑动态管理”。

三、《嘉兴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科技攻关方案及操作办法的通知》（嘉科综〔2024〕21号）：将第四部分第一点“对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单位，给予每家100万元奖励；对牵头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按照省里要求给予配套支持。优先支持市级及以上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研究院等科研平台申报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每个项目给予100万元的财政资助。设立产业发展攻关专项（创新联合体），支持“链主”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等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和高校院所，组织开展联合攻关，每个项目给予50万元的财政资助。支持科创基金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投资，推动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通过科技贷款、科技保险等产品支持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修改为“对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单位，给予每家100万元奖励；对牵头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按照省里要求给予配套支持。支持各类科研平台申报重大、重点科技计划，支持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和高校院所，组织开展联合攻关。支持科创基金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投资，推动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通过科技贷款、科技保险等产品支持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四、《关于印发嘉兴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嘉科综〔2020〕42号）：将第三条“市科技局负责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综合计划处具体负责做好专家征集、入库出库、监督评价管理等工作”修改为“市科技局负责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具体负责专家征集、入库出库、专家抽取等工作，资源协调与监督评估处负责监督评价管理等工作”；将文件中的“综合计划处”修改为“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将文件中的“局负责纪律监察的人员”修改为“资源协调与监督评估处”。

五、《关于嘉兴市本级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的实施意见》（嘉科综〔2017〕44号）：将第六条“创新券支持对象是具有创新需求的，在市本级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开展科技合作的创新载体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的企业以及在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泛孵化器的创业者。优先支持在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取得名次的企业和创业者。”修改为“创新券支持对象是具有创新需求的企业以及在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科技孵化机构的创业者”；删除第十条中的“原则上每月安排兑付1次”；删除第十二条“根据开放共享及创新券使用实效，市科技、财政部门对市级创新载体按照政策支持范围内的上年度实际兑付总额不超过30%给予补助。鼓励各区对属地的创新载体进行补助”。